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1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奖励处	<p>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二）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四）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推荐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p> <p>2.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p> <p>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一）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要求，遴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通过遴选的项目，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要求审核材料，并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公示。</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送省政府确认提名。省政府出具提名函，报送至国家奖励办。</p> <p>4.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科技部反馈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提名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不予推荐的；对不符合提名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予以推荐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提名给省政府批准的项目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提名的予以推荐的；</p> <p>3. 协助提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p> <p>4.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5. 在提名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2000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p>1.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 国家科委2号令，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p> <p>2.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十六条 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吊销其许可证，并报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备案，予以公告。</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许可证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年检材料的完整性，组织专家对环境设施现场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p> <p>3. 监督责任：对年检中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复评仍不合格的单位，吊销其许可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定期组织年检；</p> <p>2. 擅自变更年检程序或降低检查评审标准条件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现场检查评审中违反廉政纪律，玩忽职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332	省级科技期刊和科技文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3000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p>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建立健全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以及期刊出版退出机制等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p> <p>2. 《关于调整科技期刊申报程序和审批办法的通知》（新出联〔2005〕9号）地方单位创办科技期刊，由拟办科技期刊的行政主管部门向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出版行政部门经征求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向国家出版行政部门申报，同时报送国家科技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3 3	推荐国家 临床医学 研究中心		其他 行政 权力	1162 0000 0138 9759 0K26 2100 6004 000		省科 技厅	社会 发展 科技 处	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附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组织填写《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或省级科技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	省技术创新中心立项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5000		省科技厅	发展规划处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二）优化调整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省级科技创新基地。</p> <p>4. 关于印发《甘肃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计规〔2018〕5号）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技术创新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方针和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建设指南。（二）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度，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三）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立项建设、调整优化和合并撤销。（四）组织对技术创新中心的验收、评估和检查。（五）对条件成熟优势明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	引进国外技术和管理人才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6000		省科技厅	外国专家服务处	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336	引智基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7000		省科技厅	外国专家服务处	国家外专局《国家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引智归口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建设地方引智基地，推进国家和省级两级引智基地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出国培训项目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8000		省科技厅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p>1.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印发《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年10月20日，外专发〔1993〕314号）“三、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外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工作加强管理的通知》（外专发〔1993〕161号）的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各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公司，凡是设有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他引进国外智力专门机构的，均应以此机构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没有设立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尚未确定归口管理部门的，必须在今年11月底以前确定一个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以公函的形式（盖省、区、市人民政府或部委印章）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从1994年1月1日起，凡没有确定归口管理部门的，一律不准开展此项工作。”</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p> <p>3.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专家和出国（境）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外专发〔2009〕28号）中第三条“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切实提高出国（境）培训质量和效益”规定：“厅局级以下党政干部出国（境）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计划，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其他人员出国（境）培训，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均须报国家外专局审批。”“各单位执行培训计划时按规定逐案报批”。</p>	<p>1. 按照有关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对我省出国（境）培训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p> <p>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审核、备案的出国（境）培训项目认真审核把关，办理各项报批手续。</p> <p>3. 对出国（境）培训团组进行预培训。</p> <p>4. 加强出国（境）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国家外国专家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不认真负责、把关不严，致使上报国家外专局的材料不完整，其中一年内连续3次出现失误，影响审核审批效率的将予以警告提醒；连续5次失误将取消人员的持证上岗资格；</p> <p>2.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将吊销其持证上岗资格，并在国家外专局网站公布，当事人在一年之内不得从事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申报工作；</p> <p>3. 对于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	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9000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管理处	<p>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甘政发〔2009〕74号）（二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建设以重点实验室为主的知识创新研发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p> <p>3.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三）优化调整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技创新基地。1.优化调整甘肃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	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10000		省科技厅	机关各业务处室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月20日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必须严格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渠道、方式、时间执行。申请渠道可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汇总、审核；或由申请者经有关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后直接申报，最终由科技部专项计划部门受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书、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函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印制文件上报国家科技部。</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	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任职资格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11000		省科技厅	人事处	<p>1.《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04〕4号）</p> <p>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二）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除艺术、播音、翻译、工艺美术、体育教练、中小学教师等个别特殊系列外的所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p> <p>2.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甘人社通〔2019〕319号）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人才技术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